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活動場地管理注意事項

112年1月12日第1110057377號簽奉總務長核定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為有效管理總務處所屬活動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之使用及拍攝，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使用本校區場地應愛惜公物及設備，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違規張貼、懸掛或架設等物，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不再通知；活動結束後張貼於海報架之海報及標示應即刻清除，張貼於校園公告欄之海報及標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清除完畢。
- 三、本校區場地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禁止放置易燃品；法定逃生通道，禁止放置桌椅等妨害逃生障礙物。
- 四、本校區室內場地禁止吸菸、嚼口香糖、檳榔或攜入食物、飲料，僅戶外場地開放飲食，場地應保持整潔，活動結束後應恢復原狀。
- 五、本校區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路線、擅用電器設備或電源延長線。
- 六、本校區場地如發生空襲、震災或火災等意外事件，申請單位應採取逃生避難措施，負責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安全門燈、緊急照明燈及特定用途之擺設物不得移作他用。
- 七、本校區場地機房、控制室未經允許禁止進入；燈具、銀幕、燈桿或吊桿，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操控；借用器材若有毀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八、本校區場地禁止播放未獲授權影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九、本校區場地僅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活動結束，申請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並運離本校；否則，本校得僱工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
- 十、申請單位應負責維持本校區場地周邊道路停車秩序，禁止併排、逆向停車、違規迴轉；總務處得視情況要求申請單位提送租借當日交通管理計畫。
- 十一、申請單位於申請使用本校區場地時應預估參與人數，事先向事務二組駐衛警察隊申請停車證及妥善宣導於離場前至自動繳費機繳費，以免造成本校區出入口堵塞。若未遵守而致本校交通堵塞，本校得不受理該申請單位一年內之本場地使用申請。
- 十二、申請單位違反以上規定造成本校損失時，應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抵扣，餘額無息退還。如保證金不敷支付或未繳保證金者，由申請單位負責理賠外，

本校得不受理該申請單位一年內之本場地使用申請。

十三、各場地採線上申請，申請通過後，場地管理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使用日七日曆天前完成繳費事宜。線上審核流程如下：

(一)光復校區大禮堂：申請人送單→申請單位主管審核→事務二組審核→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決行。

(二)光復校區資訊館國際會議廳：申請人送單→申請單位主管審核→事務二組審核決行。

(三)博愛校區賢齊館：申請人送單→申請單位主管審核→博愛校區總務處辦公室審核→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決行。

(四)戶外公共區域：申請人送單→申請單位主管審核(本校學生社團須填輔導單位)→事務二組審核決行。

十四、申請使用本校區戶外區域，若為校外單位舉辦活動、校內教師教學研究，及校內單位舉辦活動有園遊會、演唱會、搭棚架或舞臺設施者，須先專案簽請總務長核准，始可進行線上申請。

十五、各戶外場地除烤肉區外禁止用火(營火、火舞)，如須使用明火，須先專案簽請總務長核准，始可進行線上申請。使用明火需於企劃書內詳列防火緊急措施(急救人員、急救措施、保險、消防設備、課外組承辦人員與指導老師在場)。

十六、使用各場地應遵守相關規範如下：

(一)光復校區大禮堂：

1. 禮堂碼頭鄰近學人村，為將夜間撤場噪音影響減至最小，故使用時間最晚至22時(含撤場時間)，如未在最晚使用時間內完成撤場，須另借隔日進行撤場作業。
2. 燈光與音響有外接之單位，請自備發電機(放置於碼頭旁，並做好噪音與柴油味道的預防措施，發電機周邊保護措施與消防措施也請確實執行)。
3. 大廳牆面禁止張貼海報，單獨使用大廳完畢，應洽請管理員會勘確認完成善後清理工作。

(二)戶外公共區域：

1. 活動進行時請注意音量控制，避免影響周邊館舍。
2. 使用時間最晚至22時(含撤場時間)，如未在最晚使用時間內完成撤場，須另借隔日進行撤場作業。

3. 燈光與音響設備需自備發電機(放置於會場旁，並做好噪音與柴油味道的預防措施，發電機周邊保護措施與消防措施也請確實執行)。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總務長核定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